

2021年第238號法律公告

《2021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修訂《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第537章, 附屬法例CL)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2. 修訂第2條(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1) 第2(3)條, 在“規例”之後——

加入

“(2020年第217號法律公告)”。

(2) 在第2(3)條之後——

加入

“(4) 第3、4及5條的有效期, 於《2021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 並於2022年8月31日午夜12時結束。”。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1年11月23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L)(《**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21 年 8 月 30 日通過的第 2590 (2021)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2. 本規例第 2(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以訂明《主體規例》第 3、4 及 5 條(**有關條文**)有效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為止。
3. 有關條文關乎——
 - (a)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